

开封市水利局文件

汴水文〔2021〕210号

开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开封市水利局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开封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汴改办发〔2021〕27号），我局制定了《开封市水利局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开封市水利局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开发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的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和取水许可审批。

二、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受理条件：

（一）兴建的替代工程与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替代工程初步设计和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经技术审查同意；

（二）经实地勘察确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补偿方案经开发区水利、财政、物价部门审定；

（三）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涉及利害关系各方的协议（承诺）书无矛盾、无争议。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根据国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豫水保〔2020〕10号）

文件精神，开发区管理机构应编制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经许可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供开发区入驻项目使用。开发区内入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审批准入条件和标准：企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时，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6.开发区入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自主验收，并向审批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部门报备，报备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7.在建开发区补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新入驻项目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豫水保〔2020〕10号）文件执行；未编报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开发区内入驻项目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执行。
- 8.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四、取水许可审批

（一）实施范围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的项目。

（二）条件要求

符合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条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能够主动积极地按照承诺事项要求，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取水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三）实施程序

1.告知。将取水许可的实施范围、条件和要求、申请人违反承诺需承担的行政处罚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等公开告知申请人。

2.承诺。申请人在已经知晓和理解告知的事项及相关规定后，以书面形式承诺按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履行义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和补充相关材料。

3.监管。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尽快开展事中事后随机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决定，将该情况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并将登载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申请人、被许可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申请材料目录

-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含专家意见）；
- 2.取水许可申请书；
- 3.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4.取水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信息或个人身份证信息；
- 5.建设项目合法性文件，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6.利用水利工程供水的提供供水协议。

(五) 承诺书办理基本流程

1.自主审查。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审查，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专家库中自行选取一名或多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单位对技术评审意见，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进行审查。

2.提出申请。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3.收件受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4.许可决定。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根据提交

源论证简表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进行审查

的申请材料依法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决定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可到行政许可服务窗口领取或电话联系行政许可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6.自主验收。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取水工程验收，验收组中有一名或多名省级取水许可专家库专家，验收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提交验收材料和验收意见。

7.发放取水许可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意见，发放取水许可电子证照。

（六）保障措施

各级水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应加强对取用水户的指导，并将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增加至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五、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文件精神，开发区管理机构对辖区内入驻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实行承诺制管理，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有序规范。对影响分析范围内水利工程安全有不利影响的，可依据“等效替代”原则，采取工程或非工程措施予以消除或减轻。

审批准入条件和标准：除（1）在市界上下游各10公里范围内、（2）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涉河

建设项目其防洪影响评价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外，开发区入驻企业办理涉河项目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时，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1.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

2.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所提交的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本单位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所列项目建设方案和等效替代措施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4.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本单位承诺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5.今后因河（渠）道治理与防洪标准提高，需要改建或拆除该项目有关工程和设施时，本单位（或运营单位）应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要求进行整改。

6.本单位承诺拟建工程占用河道、滩地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因虚假承诺骗取许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书（样本）

附件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书（样本）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单位法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资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代码_____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

所属行业_____

项目建设地点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
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
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建筑面积、
产能、工业增加值）

项目单位经办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人）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申请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现就投资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承诺对象：市水利局）**

（一）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_____

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_____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书

-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二、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承诺对象：市水利局）

- 1.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

2.已详细阅读过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所提交的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所列项目建设方案和等效替代措施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4.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5.今后因河（渠）道治理与防洪标准提高，需要改建或拆除该项目有关工程和设施时，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要求进行整改。

6.拟建工程占用河道、滩地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

7.因虚假承诺骗取洪评许可，被撤销洪评许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8.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三、按照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承诺对象：市水利局）

1.已经知晓并认真履行取水许可各项法定规定。

2.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4.按照所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建设取水工程，安装计量设施。项目试运行 30 日后的 20 日内完成取水工程自主验收并报备。

5.按时申报用水计划，依法依规取用水资源，按时缴纳相关税费。

6.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

7.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8.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5.按时申报用水计划，依法依规取用水资源，按时缴纳相关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7.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

